

证券代码：300807

证券简称：天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进行委托理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近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情况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郑州建西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741 期 (1 个月早鸟款)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2 年 8 月 22 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3.20%

说明：1、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该产品可能存在产品说明书所示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

3、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确定。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委托理财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委托理财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